#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五周年情况通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和“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关于“将铁路运输法院改造为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行政等特殊类型案件等决策部署，根据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和市高院指定，2016年7月1日起，上铁法院开始集中管辖长宁、静安、虹口、普陀四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2018年7月1日起，管辖区域中的静安区调整为徐汇区；同年8月1日起，上铁法院集中管辖全市以各区政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2020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除崇明、金山、青浦三区外的全市所有涉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五年来，上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铁法院干警的接续奋斗下，勇挑改革重担，积极大胆探索，在克服诉讼“主客场”促进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维护法律公正实施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下面我从三个方面通报五年来上铁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行政案件审理情况

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铁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5913件，占同期全市一审行政案件收案的20.1%，年均收案近1200件。其中涉徐汇等五区（徐汇、长宁、虹口、普陀以及2018年7月1日管辖区域调整前的静安）行政案件4933件，占83.4%；以市级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807件，占13.6%；以区政府为被告（包括集中管辖四区）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144件，占2.4%；环资行政案件38件，占0.6%。

徐汇等五区所涉的4933件案件中，虹口区1193件，占24.2%；静安区1170件，占23.7%；普陀区938件，占19.0%；长宁区869件，占17.6%；徐汇区763件，占15.5%。

从所涉行政管理领域看，主要集中在公安、城建、市场监管领域，分别有2234件、2168件、400件，各占受案总数的37.8%、36.6%、6.8%，三类案件合计4802件，占受案总数的81.2%。

上铁法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中着力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依法服务保障大局。**稳妥审结一大批涉“五违四必”整治、“交通大整治”以及旧改征收等行政案件，为本市和相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二是着力推进争议实质解决。**将行政争议实质解决作为行政审判工作主线，在全市率先探索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将协调化解贯穿于诉前、诉中、判后全过程。五年来共审结行政案件5777件，通过协调化解当事人调解、撤诉2153件，协调化解率为37.3%，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值10.5个百分点。由于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成效较好，行政案件当事人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呈现出协调和解率、服判息诉率逐年上升，上诉率、申诉率逐步下降的良好态势。**三是致力打造精品案例。**审结的1件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1件案件入选全国法院行政协议首批十大典型案例，有1件案件裁判文书入选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件案件分获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案例类）一等奖、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10余件案件分别入选上海法院年度“100个精品案例”、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等。**四是注重加强审判调研。**五年来组织编写出版了《工商登记案件裁判规则》，承担高院《工伤认定类案办案要件指南》撰写并已结项、出版，承担“行政协议案例研究”等最高法院、上海高院等调研课题10余项，20余项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等全国和本市相关评比中获奖，在各类法学期刊发表文章10余篇。

二、增进司法、行政良性互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上铁法院立足集中管辖特点，积极构建与集中管辖特点相适应的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新机制。**一是推进府院良性互动制度化。**与相关区政府分别签订关于加强良性互动、共推法治建设的框架纪要，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协同化解纠纷、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培训和法宣联建等工作机制，实现府院良性互动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创新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机制。**根据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特点，坚持“总、分、专”相结合，以“1+4+n”形式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1”即白皮书总报告，“4”即四区分报告，“n”即专项审判情况通报，近年来分别发布了交通处罚、政府信息公开、“五违”整治、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类型案件专项白皮书。白皮书多次得到相关区区委、区政府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院主要领导多次受邀到相关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学习会等进行依法行政专题讲座。**三是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发送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定期通报等方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上升。今年上半年达到68.5%，相较2016年下半年上升了47.7个百分点。负责人实质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很多案件中负责人主动释法析理、回应原告质疑，展现了很强的专业水平和应诉能力，彰显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情况

上铁法院从事行政审判的审判人员较为多元：除个别上铁法院原行政审判人员外，集中管辖之初四区法院行政庭编制、人员整体划转至上铁法院；之后通过初任法官遴选、选调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审判队伍。上铁法院着眼队伍整合、人员融合，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行政审判队伍。**强化政治引领，**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防止“权权交易”；**强化审判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统一裁判指引、庭审流程、文书样式等审理规范，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促进类案适法统一。

五年来，上铁法院行政审判庭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行政审判干警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2人次，多人次荣获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法院十佳青年等荣誉称号。

上铁法院与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同频同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努力在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机制上展现新作为，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体现新担当，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上落实新举措，在增进司法、行政良性互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为服务保障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